



（上接B19版）

本基金不能投资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也不投资于可转债债券（仅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申购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申购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将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间内或首期开放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基金托管人对投融资比例的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申购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申购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将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间内或首期开放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须符合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申购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申购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将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7）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剩余期限，本基金在开放申购前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该投资资产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日的期限；
（11）本基金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3.（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合规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允许本基金进行上述投资，则本基金投资可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从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品种；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协议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事先互相提供与本机构有关关联关系的名单，并及时将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关系文件清单，加盖公章或托管专户并书面提交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有关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关联方关系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关联交易。

（上接B17版）

5)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认购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7:00之后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等进行网上开户，或者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进行直销网上开户。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4）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手机基金交易系统（http://wap.bosera.com），进行交易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博时移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http://m.bosera.com）进行认购，对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支持天下天天理财卡、支付宝天天理财卡、财付通理财卡、及浦发银行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开立的直销交易账户下的认购申请，可以通过前述网站进行认购申请的支付。

（5）投资者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按照以下流程进行，也可以采用汇款方式将认购资金汇入如下账户：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账号：020000710923073

开户行系统机构号：10210000072

1. 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五、机构投资者场外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机构投资者工作日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银行为准）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过浦发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再重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银行开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需在浦发银行开通过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 机构投资者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或政府授权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验资证明书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有效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机构开户预留印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浦发银行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账户作为基金托管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和预留印鉴）；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指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5）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和预留印鉴）；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账户作为基金托管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5.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0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六、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机构投资者工作日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银行为准）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过浦发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再重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银行开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需在浦发银行开通过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 机构投资者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或政府授权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验资证明书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有效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机构开户预留印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浦发银行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账户作为基金托管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和预留印鉴）；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指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5）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和预留印鉴）；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账户作为基金托管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5.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0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六、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机构投资者工作日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银行为准）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过浦发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再重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银行开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需在浦发银行开通过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 机构投资者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或政府授权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验资证明书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有效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机构开户预留印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浦发银行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账户作为基金托管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和预留印鉴）；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指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5）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和预留印鉴）；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账户作为基金托管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5.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0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六、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机构投资者工作日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银行为准）的认购申请。

（2）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银行开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需在浦发银行开通过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 机构投资者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或政府授权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验资证明书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有效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机构开户预留印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浦发银行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账户作为基金托管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和预留印鉴）；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指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5）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和预留印鉴）；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账户作为基金托管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5.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0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六、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机构投资者工作日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银行为准）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过浦发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再重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银行开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需在浦发银行开通过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 机构投资者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或政府授权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验资证明书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有效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机构开户预留印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浦发银行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账户作为基金托管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基金